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于2024上半年完成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战略融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先后引入A1轮战略投资者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都大健康”)、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空领航”)、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望壹号”)及A2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临空”)(上述主体以下合称“投资方”或“转让方”),蓝帆医疗、蓝帆柏盛等相关方与投资方相应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此外,公司还按照投资方认可的方案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了债转股。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柏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4.5019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蓝帆柏盛的合计持股比例为83.6066%,蓝帆柏盛其余16.3934%股权由前述投资方持有。同时,依据《股东协议》的价值保证条款,蓝帆医疗已向各投资方提供了等同于该投资方已持有的蓝帆柏盛股权数量的蓝帆柏盛股权质押。

前述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和大兴临空作为投资方享有回购权。因蓝帆柏盛未能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回购触发条件已满足,投资方有权要求蓝帆医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或部分股权。

近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全体投资方签署《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公司拟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蓝帆柏盛全部股份,合计2,548.2790万股,对应蓝帆柏盛16.3934%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重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依据《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计算方式,明确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最终总价款依据公司各笔股份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期计算确定。

各方约定蓝帆医疗应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股权回购义务、回购对价等相关安排,已在前期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时,随同《股东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本次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履行回购义务未突破已审议披露的《股东协议》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31日,蓝帆医疗、蓝帆柏盛与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转让方:首都大健康、临空领航、福望壹号、大兴临空

2、受让方:蓝帆医疗

3、目标公司:蓝帆柏盛

(二)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金额(“股份转让款”)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548.279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合计16.393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中,各转让方分别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持股比例如下:

| 转让方名称 | 受让方名称 | 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首都大健康 | 蓝帆医疗 | 1,019.3116 | 6.5574% |
| 临空领航 | 蓝帆医疗 | 764.4837 | 4.9180% |
| 福望壹号 | 蓝帆医疗 | 509.6558 | 3.2787% |
| 大兴临空 | 蓝帆医疗 | 254.8279 | 1.6393% |
| 合计 | | 2,548.2790 | 16.3934% |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基于《股东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同意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回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蓝帆医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以及支付安排购买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款=增资款+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其中,增资款为各转让方的投资本金,增资款×10%×(增资款支付日至蓝帆医疗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365)的乘积为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分批次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款,最晚应在2027年6月30日付清。各方同意并确认,蓝帆医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蓝帆医疗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转让方不应再就该等回购事宜向蓝帆医疗主张任何款项、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给付请求。

(四)交割及手续办理

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转让方应在收到约定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开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应在蓝帆医疗分别向各转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以各转让方为质权人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随后尽快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最后一笔质押注销登记完成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为实施后续融资之目的,各转让方确认并同意蓝帆医疗及目标公司有权开展后续融资。如签署目标公司公司决议、办理股份过户、股东名册变更、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需要转让方配合的,转让方应予以合理配合。

(六)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蓝帆医疗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给予蓝帆医疗10个工作日宽限期,若蓝帆医疗在宽限期内足额向相应转让方付清应付股份转让款,转让方不计收滞纳金。若宽限期届满,蓝帆医疗仍未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则自协议约定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则应当额外向相应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涉及)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为公司履行《股东协议》项下已约定的回购义务,并与投资方达成了更利于公司资金调度的分期支付安排。《回购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蓝帆柏盛股权相关交易安排,蓝帆柏盛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回购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统筹心脑血管业务战略规划,简化股权架构,提升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实施;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以股权回购后蓝帆柏盛股权结构及决策程序简化为前提,充分利用好蓝帆柏盛较2024年融资时显著改善的经营及业绩表现,依托蓝帆柏盛股权开展更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新的融资交易,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优化。公司后续开展融资交易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及时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自蓝帆柏盛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前期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潜在回购义务每年按照年化10%单利进行了相关财务费用的计提;在本次《回购协议》达成之前,回购义务尚未实际履行,但对应的相关负债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本次达成《回购协议》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将体现为公司现金流出,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全部回购价款将分批次支付,公司已结合经营回款、融资安排等对资金支付节奏做审慎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涉及总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外部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导致承担滞纳金等严重后果的风险。

2、本次回购履行需要各方配合完成股份变更、质押解除、工商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存在实际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合同已正式签订并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于2026年分别与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意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签订《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民意兴、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均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11.9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与铜陵有色发生日常经营采购金额(不含税)累计为9.89亿元,接近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铜陵有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邹小平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8号龙汇大厦12层07号(住所申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7年2月13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批发业、零售业、其他仓储业(以上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与民意兴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不含税)2025年为5.92亿元,2024年为6.69亿元。

8、履约能力分析:民意兴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3号4楼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31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过往交易情况: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与铜陵有色发生类似交易,采购总额(不含税)2025年为7.32亿元,2024年为7.85亿元。

8、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是公司多年合作伙伴之一,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民意兴《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卖方:佛山市南海民意兴商贸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广东精晟万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签订履约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符合GB/T467-2010标准的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由任何一个买方和卖方双方另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阴极铜结算价按期货点价或月度均价、升贴水及附加费用确定。

3、结算方式

电汇付款,或者卖方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其它付款方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铜陵有色《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卖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

1、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铜陵有色签订履约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符合GB/T467-2010标准的阴极铜,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由任何一个买方和卖方双方另行订立并盖章确认。

2、价格确认方式

阴极铜结算价按盘中点价加市场升贴水确定。

3、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若以其他方式支付货款的须征得供方书面同意。

4、违约责任

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处理,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意兴、铜陵有色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公司落实上游资源供应量,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合同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相关合同的履行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以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价格签订的购销合同方式履行,产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

| 公告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 2024年7月24日 | 已履行完毕 |

2、上述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2025年12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铜板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章程》。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卫国 | 法定代表人:张书 |

三、新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8165505N

2、名称: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精艺楼

5、法定代表人:张书

6、注册资本:25,061.60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28日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金属管、棒、带型材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转让、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1,585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祥炎、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文耀安”或“合伙企业”),占合伙份额的37.4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并调整出资额,认缴总额由4,010万元增至6,3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500万元增至1,585万元,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4.9606%,公司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

1、企业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2,455.1466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赵泊平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费锦南

身份证号:3301**********1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费锦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费锦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更后 | |
|---|---|---|---|---|---|---|
| | |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货币 | 10.00 | 0.25 | 10.00 | 0.16 |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 | – | 1,056.67 | 16.64 |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500.00 | 37.41 | 1,585.00 | 24.96 |
| 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00.00 | 12.47 | 528.33 | 8.32 |
| 费锦南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 | – | 1,056.67 | 16.64 |
| 林祥炎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000.00 | 48.88 | 2,113.33 | 33.28 |
| 合计 | | | 4,010.00 | 100.00 | 6,350.00 | 100.0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符合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公司新增投资的资金源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与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26年6月2日 | 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1,585.00 |
| 合计 | | | | 1,585.00 |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2%,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3、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98,9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回购均价9.9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6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4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10,098,980股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情况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 | 142,833,864 | 31.68% | 132,734,884 | 30.1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 308,060,295 | 68.32% | 308,060,295 | 69.89% |
| 三、股份总数 | 450,894,159 | 100.00% | 440,795,179 | 100.00% |

注:1、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及总股本数量。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81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公司名称:亚士喜象(新疆)铝业有限公司

●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663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的运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区域外墙铝板业务布局,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源生”)与新疆明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明格”)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润合源生出资663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新疆明格出资637万元,持有新公司49%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注册资本:5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营盘8号201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新疆明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赵次为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东工业园区纬六西街699号五家渠开发区东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主研发办公楼168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亚士喜象(新疆)铝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筑铝板及延伸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润合源生 | 663.00 | 51% | 货币 |
| 新疆明格 | 637.00 | 49% | 货币 |

(三)合资公司治理与决策机制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润合源生、新疆明格组成,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对外投资及担保、利润分配与亏损弥补、注册资本增减及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股东会表决权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润合源生委派2名董事,新疆明格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投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含本次交易)累计金额合计1,1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28%。

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其他尚未披露的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合源生拟与新疆星旭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星旭铝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润合源生出资459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新疆星旭铝业出资441万元,持有新公司49%的股权。目前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2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屈凤琪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2.8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1.9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屈凤琪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_____√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庄奎龙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_____√不适用 |
|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576514434 4□不适用 |
|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671625968X□不适用 |
| 